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600050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增訂舊衣、已排空滅火器、銅類、鋅類、錫類、廢水銀溫度計、乾淨塑膠袋、塑膠行李箱、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訂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舊衣：指經簡單清潔整理仍堪使用之舊衣褲，不包含棉被、枕頭、床單、床罩、帽子、內衣褲、襪子、窗簾、桌巾、浴巾、毛巾、圍裙、地毯、踏墊、鞋類、布料（含碎布）。
- (二)已排空滅火器。
- (三)銅類。
- (四)鋅類。
- (五)錫類。
- (六)水銀溫度計。
- (七)乾淨塑膠袋。
- (八)塑膠行李箱。
- (九)安全帽帽殼。
- (十)雨傘傘架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。

市長鄭文燦